一、標準作業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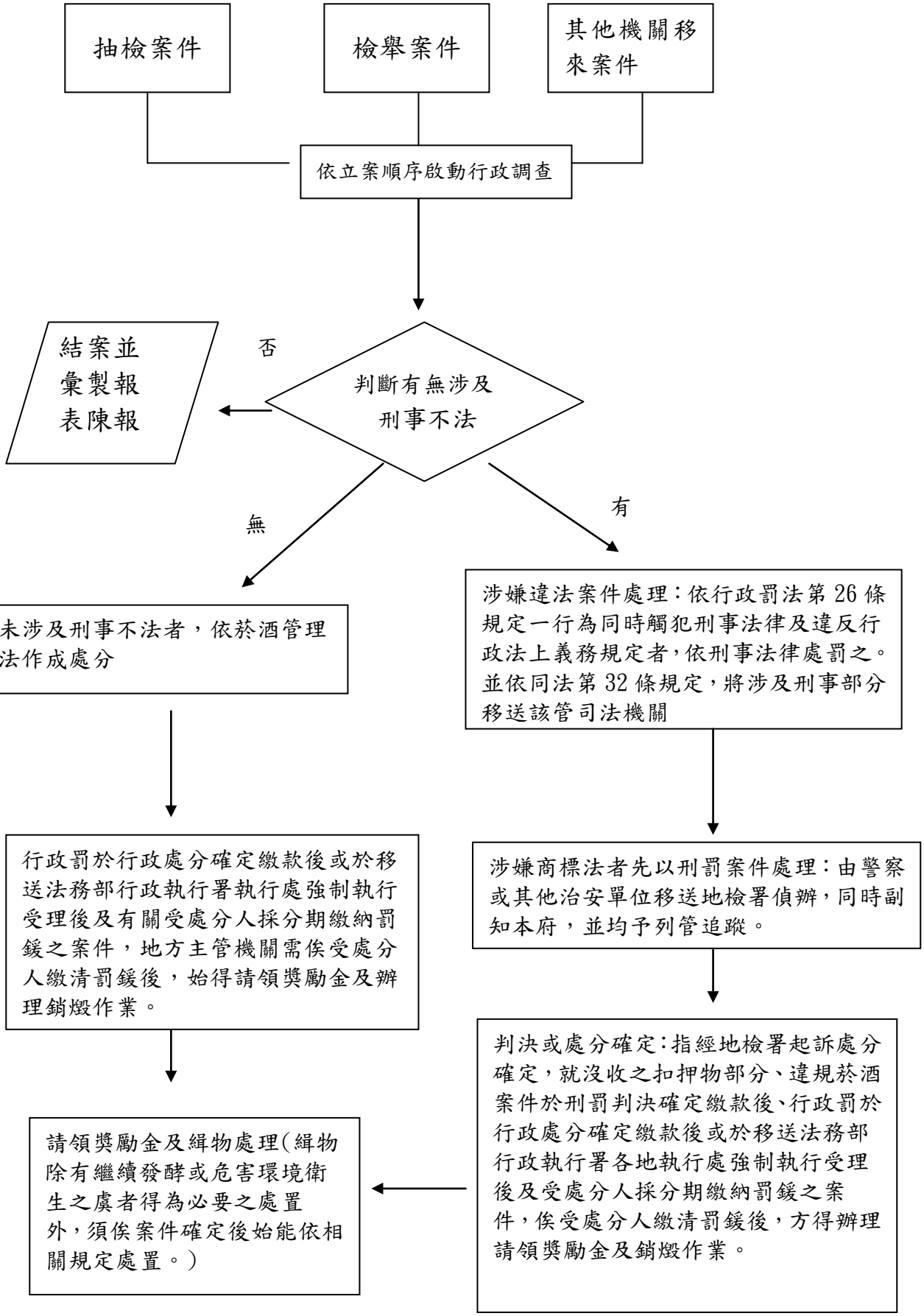
抽檢案件
檢舉案件
其他機關移來案件
依立案順序啟動行政調查
判斷有無涉及刑事不法
否
結案並彙製報表陳報
無
有
未涉及刑事不法者，依菸酒管理法作成處分
涉嫌違法案件處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行政罰於行政處分確定繳款後或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處強制執行受理後及有關受處分人採分期繳納罰鍰之案件，地方主管機關需俟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始得請領獎勵金及辦理銷燬作業。
涉嫌商標法者先以刑罰案件處理：由警察或其他治安單位移送地檢署偵辦，同時副知本府，並均予列管追蹤。
判決或處分確定：指經地檢署起訴處分確定，就沒收之扣押物部分、違規菸酒案件於刑罰判決確定繳款後、行政罰於行政處分確定繳款後或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強制執行受理後及受處分人採分期繳納罰鍰之案件，俟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方得辦理請領獎勵金及銷燬作業。
請領獎勵金及緝物處理(緝物除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外，須俟案件確定後始能依相關規定處置。)